**自治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与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整合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XJQN-WLMQ-2025-027）**

**竞争性磋商文件**

**编制单位：新疆齐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七月**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自治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与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整合提升项目

采 购 单 位（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本级）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刘慧

联 系 电 话：0991-2857670

详 细 地 址：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408号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齐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张垚

联 系 人：严华

联 系 电 话：17349928826

详 细 地 址：乌鲁木齐水磨沟区华龙雅苑3号楼3单元1601室

[目 录](#_Toc2307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1125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6](#_Toc29053)

[第三部分 说明 14](#_Toc17311)

[第一章 总则 14](#_Toc10787)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 16](#_Toc20744)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写 17](#_Toc14712)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1](#_Toc25468)

[第五章 磋商小组 21](#_Toc2919)

[第六章 开标 23](#_Toc29170)

[第七章 评审 24](#_Toc29403)

[第八章 定标 31](#_Toc9268)

[第九章 授予合同 32](#_Toc16088)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34](#_Toc16915)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35](#_Toc32400)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1](#_Toc28202)

[一、投标函 43](#_Toc11675)

[二、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45](#_Toc21559)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6](#_Toc17029)

[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47](#_Toc24169)

[五、开标一览表 48](#_Toc28363)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49

[七、资格证明文件 50](#_Toc2091)

[八、拟投入人员情况 62](#_Toc14440)

[九、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 64](#_Toc24264)

[十、系统维护服务方案 65](#_Toc463)

[十一、服务方案 66](#_Toc25587)

[十二、应急管理方案 67](#_Toc29389)

[十三、培训、保密方案 68](#_Toc8607)

[十四、偏离表 69](#_Toc20855)

[十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70](#_Toc25016)

**第一部分**

**自治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与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整合提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自治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与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整合提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9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QN-WLMQ-2025-027

项目名称：自治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与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整合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20000

最高限价（元）：120000

采购需求：自治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与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整合提升项目，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名称:自治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与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整合提升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12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自治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与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整合提升项目，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6日至2025年07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9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7月29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政采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人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7、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本级）

地 址：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408号

联系方式：0991-28576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齐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水磨沟区华龙雅苑3号楼3单元1601室

联系方式：1734992882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严华

电 话：17349928826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及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自治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与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整合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XJQN-WLMQ-2025-027 |
| 2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3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4 | 采购内容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
| 5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6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7 | 采购预算 | **预算金额：12万元**  **最高限价：12万元**  **注1：如投标人的响应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注2：各位投标供应商须确保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和政采云平台上填报的报价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有选择的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
| 8 | 投标人资质  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10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1 | 报价 |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须包含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 |
| 12 | 磋商保证金 | 1. 磋商保证金金额：1200元（大写：壹仟贰佰元整）   二、递交方式：  1、本项目推荐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  2、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缴纳须知  1、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  (1)本项目推荐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  (2)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  (3)将保函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即可。  2、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人须在2025年07月29日11:0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至代理公司，将扫描件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即可，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收到，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接受保证金的银行及帐号：  开户名称：新疆齐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路（兵团）支行  银行账号：30704501040009017  行号：103881070457  由投标人基础账户公对公打到招标代理上述账户中，将网上银行支付凭证扫描件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即可，不开收据。  无论以任何形式递交保证金，都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上保证金账户，以到账信息为准。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查到账，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人办理磋商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简写+磋商保证金”。  如未使用政采云平台的电子保函，请确保投标文件中保函的二维码清晰可辨，以便核查。 |
| 13 | 磋商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14 | 电子响应文件须知 | **采用不见面开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审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投标人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审”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审”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
| 15 | 磋商截止时间及磋商地点 | 磋商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9日 11点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
| 16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9日 11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
| 17 | 付款方式及币种 | 1、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  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主。 |
| 18 | 履约保证金 | 遵照合同约定 |
| 19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 20 | 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名 |
| 2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
| 22 | 招标代理费 | ☐不缴纳  ☑缴纳  交纳时间：成交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以成交金额为计算依据，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50%,服务类采购费率 1.50%；  中标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10%,服务类采购费率0.80%；  中标金额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80%,服务类采购费率 0.45%；  中标金额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50%,服务类采购费率 0.25%；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代理费不足 3000 元/标项的，按 3000 元/标项支付。  收款单位：新疆齐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30004301040016220  行号：103881000437 |
| 23 | 质疑须知 |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  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  质疑。  3.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10（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质疑。  4.超出法定质疑期、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  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质疑将被拒绝。  5.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  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  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  之日。  6.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信息接收部门  联系人：严华 联系电话：17349928826  地址：乌鲁木齐水磨沟区华龙雅苑3号楼3单元1601室  提交方式：现场提交盖章的纸质版原件。  7.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若有），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  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
| 24 | 优惠政策 | 1.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对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经济标基准值以下浮后（如有）的最低价为准，经济标满分为止。  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针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经济标基准值以下浮后的最低价为准，经济标满分为止。  3.小微企业需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后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依照国务院四部门联合制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否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响应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25 | 本项目享受的报价折扣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26 | **备注** |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磋商响应性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如发现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3、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服务。**  **4、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有不一致处，则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招标文件其它前后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后面的内容为准。** |
| 27 | **特别提示** | **特别提示 1：信用记录查询资料；**  **查询时间为：自获取文件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查询结果：附网页截图（需体现出查询的相关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本项内容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 第三部分 说明

## 第一章 总则

**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政府采购相关手续，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投标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并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

**2.名词解释**

2.1“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2“采购人”系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本级）。

2.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齐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4“供应商、磋商单位、响应人、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电子响应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响应文件。

2.6“纸质版响应文件”指利用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

2.7“投标人公章”在响应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8“磋商小组”系指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 适用范围**

3.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磋商项目。

**4.项目概况**

4.1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条。

4.2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条。

4.3采购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条。

4.4采购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条。

4.6服务期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5条。

4.7采购预算：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条。

**5.投标人资格要求**

5.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格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8条。

**5.2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采购招标中同时投标的；

（5）被责令停业的；

（6）被暂停或取销投标资格的；

（7）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8）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1）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的；

（3）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标书及备份标书）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审使用功能的；

（4）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5）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7）评审委员会认为是其他应当否决的投标。

**6.费用承担**

6.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踏勘现场和答疑会**

不组织

**8.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招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10.1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说明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2投标人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性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1.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期3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传真或邮件的形式予以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1.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12.质疑须知**

投标人如需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写

**13.磋商响应性文件构成**

13.1磋商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

二、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五、开标一览表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七、资格证明文件

八、拟投入人员情况

九、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

十、系统维护服务方案

十一、服务方案

十二、应急管理方案

十三、培训、保密方案

十四、偏离表

十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构成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磋商报价**

**14.1 磋商报价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其报价无效，不进入评审阶段。**

14.2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14.3 投标人只允许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4.4 投标人的报价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本项目采购人招标、评审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唯一依据。拒绝不计成本的故意压低投标报价和恶意以低价投标的行为。

14.5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对项目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14.6 本次磋商实行两次报价，加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人报价为一次报价，在磋商小组对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由磋商小组开启二次报价，各投标人须在二次报价开启后的30分钟内登录政采云系统进行二次（最终）报价。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系统内及时填报二次报价的，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提示：开标/磋商时，请投标人随时关注政采云账号内的站内信息；投标项目授权代表的手机短信（系统会推送短信至投标项目授权代表的手机），但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5. 磋商报价的货币单位**

15.1　磋商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各项价格必须清楚、准确、详细。

**16.磋商有效期**

16.1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6.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性文件，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编制要求**

17.1磋商响应性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响应性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7.2磋商响应性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性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7.3 电子响应文件

17.3.1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7.3.2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7.3.3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审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3.4投标人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4投标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视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8.磋商保证金**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若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未查到账，将视为无效投标。

18.2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方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方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18.7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

18.3 磋商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1）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

2)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8.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12条的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予以拒绝。

18.5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磋商保证金。

18.6中标人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后。请将合同原件扫描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代理机构将在五个工作日退还磋商保证金。

18.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磋商截止时间**

20.1投标人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20.2出现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而推迟磋商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需按招标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磋商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22.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投标人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销。该通知须有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并得到招标方的确认。

22.2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通知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磋商响应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修改或撤销的内容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对磋商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招标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2.4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至磋商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招标方将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第五章 磋商小组

**23.磋商小组**

23.1招标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磋商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活动。磋商小组负责向招标方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23.2磋商小组人选于开标前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3.3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三名及以上专家组成。

23.4按前款规定，磋商小组的成员，由招标方从专家库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审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磋商小组的人选。

23.5磋商小组成员的条件和回避规定。

23.5.1磋商小组成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1）熟悉有关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2）在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3）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4）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履行职责。

23.5.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磋商小组成员：

（1）与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2）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3.6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竞争性磋商目的；

（2）竞争性磋商项目的范围、性质；

（3）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4）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和在评审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23.7招标方应当向磋商小组提供评审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3.8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3.9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23.10磋商小组成员和与本次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11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审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审情况的所有人员。

## 第六章 开标

**24.磋商时间和地点**

24.1本项目磋商的时间、地点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清。

24.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招标人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5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5.1电子开标、评审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审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审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5.2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在出现异常情况进行异常处理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备份标书，异常处理好的备份文件与其他正常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一样有效。平台会校验标书一致性及标书身份识别，切勿手动修改标书。投标人生成的后缀格式为.bfbs的备份标书无法查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在开标解密时异常处理使用。

25.3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5.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5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不再受理开标期间的异议投诉。

## 第七章 评审

**26.评审原则**

26.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7.评审依据**

27.1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

**28.评审过程的保密**

28.1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磋商小组成员或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销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审。

28.2 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销中标资格。

**29.评审程序**

**29.1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

**29.2资格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本项目要求的资格。**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查内容 | | 审查标准 | 投标企业名称 | | |
| 1 | 2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  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  |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最近一年度（2023年度或 2024年  度）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等）或银行出具的相关资信证明材料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当月新成立的公司不需提供，公司成立不到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提供主要的财务报表及提供承诺函； |  |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提供； |  |  |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 提供 2025 年1月至今连续3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无欠税证明等（加盖单位公章）； 2. 提供 2025 年1月至今连续3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  |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提供； |  |  |  |
| 6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  |
| 7 |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进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加盖公章）（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  |  |
| 8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 | |  |  |  |
| 备注：**1、审核人对投标资格类文件按评审标准对上述内容评审，满足要求的在对应的框内打“√”，不满足要求的在对应的框内打“×”，资格审查内容有一项不合格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2、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将重新招标。** | | | | | |

**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投标企业名称** | | | |
| **1** | **2** | **3** | **…** |
| 1 |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  |  |
| 2 | 响应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
| 3 | 是否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递交了磋商保证金，并提供了磋商保证金证明； |  |  |  |  |
| 4 | 一份响应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且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5 | 投标人的服务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
| 6 |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 |  |  |  |  |
| 备注：**1、磋商小组对投标资格类文件按评审标准对上述内容评审，满足要求的在对应的框内打“√”，不满足要求的在对应的框内打“×”。2、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符合性审查内容由评审小组以记名方式过半数的表决结果决定。** | | | | | |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投标人，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磋商响应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29.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9.4.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9.4.1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9.4.2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9.4.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9.4.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9.4.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9.4.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9.4.7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29.5.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9.5.1在评审期间，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5.2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响应文件中被澄清部分。

29.5.3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仅基于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0.详细评审**

30.1经初步评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成员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磋商响应文件报价部分及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进一步评审、比较。

30.2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磋商响应文件所载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企业业绩、人员配置、实施方案、承诺等内容进行打分，依据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最终确定中标投标人，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采用百分制原则：满分为100分、商务技术标占90%、经济标（投标报价）占10%。投标单位最终得分=商务技术标得分+经济标得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1. **商务技术部分90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项目 | 标准分 | 评审内容 |
| 商务技术标（90分） | 类似业绩 | 12分 | 提供投标人自 2022 年01月01日以来独立承担的平台整合及同功能类型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证明材料为: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合同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主要服务内容及金额所在页、盖章页，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否则不计分。** |
| 企业实力 | 4分 | 具有在有效期内的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具备一项得 2 分,最高得4分，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
| 11分 | 1. 具有CMMI软件成熟度认证证书，CMMI5得5分，CMMI4及以下（含4等级）证书得3分，CMMI2及以下（含2等级）证书得1分，未提供不计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项目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6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效的证书复印件为准；非中文文本的请提供中文翻译文本。得分须满足上述条件，否则不予以计分。 |
| 项目组人员配置 | 19分 | **1、项目负责人 (7分)** 具有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认证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且提供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截图、相关经验及业绩等证明材料的得 4 分，另外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软件工程师、高级系统集成管理以及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职称的，每提供一项加 1 分，最高加3分。  **注：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人员证书及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相关经验及业绩等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
| 项目团队人员具备以下任意一一类证书的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  （1）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2）高级软件工程师；  （3）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  （4）软件设计师  （5）PMP项目经理资格认证  （6）大数据分析师  **注 1：以上人员需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
| 软件系统服务方案 | 18分 | 针对投标人提供系统维护服务方案，评审内容包括  1、常规技术支持方案；2、系统平台整合总体方案及服务制度 ；3、数据整合方案；4、系统缺陷修复服务方案；5、业务支持服务方案 ；6、项目测试和试运行方案；  以上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提供且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内容完整但可行性差或不适用本项目、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的每一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 服务方案 | 10分 | 服务方案评审，评审内容包含：   1. 进度控制措施； 2、质量保证方案（包括质量保证承诺、目标、措施、过程、管理等）； 3、项目重点及难点分析；4、售后服务人员安排计划（含后续服务专职负责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5、售后服务承诺（注：售后服务承诺函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服务管理方案完整提供且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内容完整提供但可行性差或未针对本项目、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 应急管理方案 | 8分 | 针对运维管理系统日常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异常情况，包含网络、服务器、数据库、系统运维等事故处置。制定应急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应急预案范围；2、应急响应流程；  3、应急响应措施；4、应急响应处置时效。  应急管理方案内容完整提供且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内容完整提供但可行性差或未针对本项目、内容前后矛盾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 保密、平台培训方案 | 8分 | 平台培训、保密方案内容包含：（1）平台使用培训方案；（2）保密方案；（3）保密机构设置（4）风险规避及防范措施等内容完整提供且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内容完整但可行性差或未针对本项目、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二、经济标（投标报价）部分10分**

| **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 | --- | --- |
| **A．投标价格评分10分** | | |
| 价格 | 价格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 10分 |
| 备注 | **本次磋商有二次报价环节，磋商报价以二次报价为准。** |  |

**30.3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分完毕，投标报价得分和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作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取前3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如果两个投标人的得分相同，投标价格低者排在前。

**30.4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将出具书面评审报告及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

## 第八章 定标

**31.定标标准**

31.1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31.2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没有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方将按照投标人的得分高低把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32.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2.1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

**33.中标通知书**

33.1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磋商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买卖合同的依据。

33.3 中标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3.4 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无法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及时供货的，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经招标人同意，可选择委托配送企业，及时签订委托配送协议，并作为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买卖合同中的一部分。

33.5 签订买卖合同中标人持《中标通知书》 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买卖合同（或协议书）。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均为合同签订的依据。

33.6 合同的履约

1．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招标人有理由取销该投标人的所用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确定中标替补品种替代中标。

2．中标人必须有能力履约合同义务，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如果中标在履行合同时发生违约行为，招标人有权终止采购其所有中标品种.

## 第九章 授予合同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方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方的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方将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26.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6.4 不允许中标方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自治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与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整合提升项目**

具体内容：**一是**将原有自治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与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整合，构建新疆分系统，自治区可以通过新疆分系统对全区相关数据进行调度，查看试点所在村工作进展，并通过后台导出各类数据，开展系统使用服务培训。**二是**打通新疆分系统与自然资源厅在建的全区农用地管理一体化平台数据字段，实现数据互通；**三是**打通我区各地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全国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监管平台数据通道，逐步实现农村土地资源的"一体化"监管，2025年预算资金为12万元。

#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正式签订合同为准）

**自治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与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整合提升项目**

（模板）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乌鲁木齐**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有效期限：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

住 所 地：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本合同为甲乙双方共同完成 ， 达成由乙方提供服务，由甲方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的协议，并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在双方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1. **购买服务的内容**

乙方服务内容为： 自治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与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整合提升项目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由双方签字盖章作为本合同附件。

1.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2.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甲乙双方明确，上述合同价款为乙方实施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并达到甲方验收合格标准，支出的技术服务费、人工费、会议费、咨询费、材料费、通讯费、差旅费、水电费、税费等全部费用，如无其他书面约定，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支出。

（二）付款方式：按以下第 种方式支付：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税务发票，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单位支付 合同款，即人民币 元（大写： 整）；

项目完成验收后，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单位支付 合同款，即人民币 元（大写： 整）；

2、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税务发票，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单位支付全部合同款，即人民币 元（大写： 整）；

（三）乙方向甲方申请本合同约定款项，需要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开具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或者拒绝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单位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1. **项目双方联系人、职责范围及乙方实施团队约定**
2. 乙双方为保障该项目顺利完成，根据项目要求，确定项目双方联系人，便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日常沟通协调、过程性联络和工作确认、项目沟通等必要的协调配合。甲方联络人负责配合乙方做好项目执行的沟通协调工作；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统筹项目工作，包括项目参与人员分工、项目进度、项目质量，确保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甲方项目联络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

双方明确，乙方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的安全生产、意外等全部事故，由乙方各单位自行妥善处理，给甲方或者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 **完成、服务期限及地点**
2. 完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 服务地点：乌鲁木齐市。
4. **双方权利和义务**
5. 甲方权利和义务
6.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7.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甲方及其他普查资金使用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8. 甲方有权对资产清查与审计服务实施过程进行监控和指导，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正确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9.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和修改，乙方应当接受调整和修改，并按甲方最终确定的服务内容组织实施。
10. 甲方应当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11.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做好资产清查与审计服务管理组织实施工作，按照约定的时间出具报告，并接受甲方的指导。
1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者主要任务转委托其他第三方承担。
15. 审计服务前，乙方需将实施方案、项目小组组成人员情况等交甲方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进场进行服务。
16. 服务过程中，乙方应根据情况对服务对象管理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建议。
17. 报告（初稿）须报经甲方初审，需补充查证的要及时协助甲方做好补正工作。
18.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合同履行过程及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方案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其邻接权和其他权利。乙方在本次服务过程中生成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违反本协议知识产权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根据违约情况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做好资产清查与审计服务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的，甲方有权扣减乙方相应工作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实际损失。

**（二）乙方未按照投标文件中拟派人员名单安排人员进场的，进场人员的职称证书和类似业绩经查实为虚假材料的，甲方有权力中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赔偿和责任。**

（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合同约定的全部或者主要服务内容转委托其他第三方承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乙方拒绝更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该损失无法确认的，按本合同约定费总额的二倍计算。

（四）乙方制订的服务方案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由乙方自行妥善处理，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五）本合同因国家政策或者甲方原因，未完全履约而终止的，乙方有权就已经履约部 分向甲方收取相应的经济利益，具体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六）一方违约，除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损失，还应当承担守约方为主张合法权益，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邮寄费、执行费等全部费用支出。

（七）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疫情等）不能履行合同时，不可抗力原因发生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乙方在不可抗力发生期间应采取必要措施减少甲方损失，不可抗力原因消失后，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并应根据甲方项目工作需要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 **保密义务**

（一）保密内容：甲方审计服务所有项目未公开的相关的资料、文件、信息等；

（二）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项目参与成员；

（三）保密期限：永久；

（四）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五）乙方对项目所有相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和名誉损失，并根据情节提请有关部门追究乙方相关行政和刑事责任；

1. **通知送达**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邮箱等联系方式，系双方的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3日书面告知对方。否则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联系方式或双方工商登记备案的地址、邮箱等任一联系方式给另一方发出相关文书（包括诉讼、仲裁各阶段相关法律文书）的，邮政信函于投寄之日起第三日或退回之日即视为已送达；派人专程递送的，签收日视为送达；以邮箱、彩信、短信及其他方式发出的，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

**十二、其它**

（一）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封面示例

**正本**

**项目名称+包号**

**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单 位 地 址：**

**目录**

一、投标函

二、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五、开标一览表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七、资格证明文件

八、拟投入人员情况

九、近三年（2022年01月01日-至今）类似业绩

十、系统维护服务方案

十一、服务方案

十二、应急管理方案

十三、培训、保密方案

十四、偏离表

十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

致：新疆齐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根据已收到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研究决定就以下内容分别做出承诺：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九十日**日历天遵守本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加密文件一份。

4、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7、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修改磋商响应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五部分—合同部分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邮编：

　电　　　　　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公章）

20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二、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新疆齐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　年　月　日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关于“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招标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代理（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传真：

邮编：

电话：

20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 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住址）的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 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代理（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日期：20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代理（被授权人）身份证

## 五、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人名称 |  |
| 磋商总报价 | 小写： （元）  大写： 元整 |
| 服务期限 |  |
| 保证金缴纳方式 |  |
| 其他事项声明 |  |
| 备注： | |

兹声明：以上磋商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须包含本次服务采购项目的一切相关费用，超过最高限价做废标处理。**

**3、如投标响应文件出现的投标总价与本表表述不一致的，以本《开标一览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  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  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  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  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七、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最近一年度（2023年度或 2024年度）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等）或银行出具的相关资信证明材料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当月新成立的公司不需提供，公司成立不到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提供主要的财务报表及提供承诺函 ）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提供）

1.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 2025 年1月至今连续3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无欠税证明等（加盖单位公章）； （2）提供 2025 年1月至今连续3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提供）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提供）

**7、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进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加盖公章）（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格式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格式）**

致：新疆齐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完全理解 （项目名称） 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并承诺具有履行该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新疆齐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过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2. 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允许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3：**

**1、《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_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如未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但投标不会被拒绝；如未如实声明，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 八、拟投入人员情况

**表一：拟派项目负责人（本表格式仅供参考，也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本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 学 历 | |  |
| 毕业学校 |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证 书 | |  | | | | 职 称 | |  |
|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 |  | | | | | | |
| 本人主要成果 | |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填写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为后期进场服务的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变动。**

**2、表后须附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资料（提供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表二：拟派团队人员（本表格式仅供参考，也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本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岗位 | 从事该岗位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须满足本项目的工作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须按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或采购人的进度要求，对人员进行合理的增加，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本表填写的拟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为后期进场服务人员，不得随意变动。**

**3、表后须附相关人员的相关证明资料（提供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 九、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  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元） | 项目单位 | 项目内容  描述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1.本表后须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附合同（包含合同首页、主要内容及金额所在页、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以上资料需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内容清晰。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内容不清晰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2.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系统维护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写，格式自制）**

## 十一、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写，格式自制）**

## 十二、应急管理方案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写，格式自制）**

## 十三、培训、保密方案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写，格式自制）**

## 十四、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本项目商务、技术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磋商文件的条款 | 响应文件的条款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要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在商务、技术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此表。投标人必须详细填写偏离表，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磋商文件标准。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写，格式自制）**